

法規名稱：[新竹縣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工程預算經費執行原則](#)（民國

101 年 07 月 06 日 發布／函頒）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層建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以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原住民族地區（含都市原住民集居地區）之基層建設為限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補助範圍內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四、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土木工程：道路工程、水泥及柏油路面、排水溝、路燈、擋土牆等。

(二)建築工程：廳舍修繕、水電工程(限供水電照明管線)、美(綠)化工程、景觀工程、防漏、圍牆等。

(三)水利工程：堤防及水防道路等緊急修繕、水溝疏濬工程等。

(四)什項設施：係指第一款至第三款工程附屬於其建築體，不可分離單獨使用之公共設施。

(五)各項設備：應符合單價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及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之規定。

(六)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項目以可供不特定人使用為限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由本府或各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審核，申請資料需檢附施作位置圖（含 GPS 座標）、現況照片、經費概算、土地謄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書（施作位置涉及私有土地者）等，申請補助設備者僅需檢附經費概算。

六、核銷原則：受補助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，於完工驗收後掣據並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、結算明細表、施工前中後照片、竣工圖（請標註 GPS 座標）等送本府辦理核銷，申請補助設備者僅需檢附結算明細表及照片。